**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GZZB322091**

**项目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52090239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4](#_Toc52090239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52090239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52090240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_Toc520902405)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44](#_Toc520902406)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52090240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322091

项目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099818；标项二：220869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0

根据宁波市排水数字化改革（2021-2025年）要求建设排水设施动态感知体系，包含污水泵站、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井盖、城市易涝区等排水设施的监测设备，并在一期系统基础上，完善高新区排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标项一。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根据宁波市排水户管理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宁波市排水数字化改革要求，建设排水户、排水口、河道等排水设施的监测，融合到高新区排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标项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

其中标项一：2022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污水泵站、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的监测数据联网和新建或改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总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标项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北京时间）前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2年10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收件人：陈钢峰 联系方式：0574-88203787、18868663530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782

质疑联系人：周小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8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钢峰、王浩宇、姚玲娜、石文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03787

质疑联系人： 张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03787

电子邮箱：3908508@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6楼邮 编：315000项目联系人（询问）：薛辉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782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邮编：315040电话：0574-88203787电子邮件：3908508@qq.com联系人：陈钢峰、王浩宇、姚玲娜、石文杰 |
| 项目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 | 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3.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标项一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标项二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答疑会：不组织。 |
| **★**5.1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5.1.1.资格文件**（1）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不必提供]。****5.1.2.商务技术文件**（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2）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技术条款偏离表；（5）商务条款偏离表；（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5.1.3.报价文件**（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分项报价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中有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优惠。**5.1.4.注意事项**★（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6.1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建设、硬件设备投入、软件投入、测试、检测、验收、培训、报告出具，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的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7.1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标项一：4099818元；标项二：2208694元 |
| 8.1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 9.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10.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北京时间）。 |
| 12.1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所有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
| 1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55000元）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各标段中标情况分别收取：（1）标项一的中标服务费为35000元整，向标项一中标单位收取。（2）标项二的中标服务费为20000元整，向标项二中标单位收取。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4.1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nbggzy.cn/）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符合本采购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投标资料表第**5.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报价**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投标人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1.4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11.5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1.6**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接受延期要求，则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投标文件开启步骤：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17.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6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8.4**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19.投标的澄清**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1.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9**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3.定标**

**23.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除中标通知书外，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信息发布媒体**

**29.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nbggzy.cn/）

**J 其他规定**

**30.其他规定**

**30.1**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评标标准”说明。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0**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2.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2.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一）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联合体规定**

**3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标项一**

**项目编号：NBGZZB322091**

**项目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编号：NBGZZB322091）标项一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采购、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应用支撑建设、系统接口、软件购置和网络传输建设。

硬件购置9类综合监控监测前端感知设备：包含管网液位监测仪46台、泵站液位监测仪1台、流量监测仪10台、工况2台、水质COD 7台、气体监测仪2台、视频摄像机10台、积水监测仪6台和电子标签2500个，并包含硬件安装系统调试。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包含治水一张图、监测一张网、智慧排水业务、问题闭环管理、养护管理和泵站统一远程控制。

数据资源建设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对接和数据库设计。

应用支撑建设包含排水管网相关分析模型，含智能溯源分析、内涝分析、堵塞分析、渗漏分析、水质分析模型。

系统接口建设含宁波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的空间数据接入，数据对接宁波市水利视频监控系统、宁波市水利智能物联管护系统。软件购置包括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网络传输建设包括物联网卡流量的购置、物联网服务器的租赁。

项目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范围包括日常维保服务、主要应用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小计** |
| 1 |  |  |
| **2** | **合计（即合同金额）** |  |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建设、硬件设备投入、软件投入、测试、检测、验收、培训、报告出具，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的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付款办法** |
| 1 | 前期建设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2）硬件到货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3）项目通过终验且最终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应付余款。 |
| 2 | 质保及运行维护服务 | 本项目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范围包括日常维保服务、主要应用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项目质保及运行维护期一年（其中第一年为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报修、系统升级、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或维修设备（原厂家生产或提供）；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配件（原厂家生产或提供）。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高新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地址：

**标项二**

**项目编号：NBGZZB322091**

**项目名称：**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编号：NBGZZB322091）标项二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采购、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和网络传输建设。 硬件购置4类综合监控监测前端感知设备：包含电导率监测设备 250台、沿河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10台、河道水位监测设备20台、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2台，包含硬件安装和系统调试。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包含治水一张图、监测一张网、智慧排水业务等功能的优化。

数据资源建设包括数据治理。

网络传输建设包括物联网卡流量的购置。

项目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范围包括日常维保服务、主要应用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小计** |
| 1 |  |  |
| **2** | **合计（即合同金额）** |  |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建设、硬件设备投入、软件投入、测试、检测、验收、培训、报告出具，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的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付款办法** |
| 1 | 前期建设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2）硬件到货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3）项目通过终验且最终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应付余款。 |
| 2 | 质保及运行维护服务 | 本项目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范围包括日常维保服务、主要应用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项目质保及运行维护期一年（其中第一年为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报修、系统升级、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或维修设备（原厂家生产或提供）；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配件（原厂家生产或提供）。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高新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地址：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2、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一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标项二无。** |
|  |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 资格审查结论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满分90分） | 1、类似业绩（1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技术指标响应（2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第六部分中“1.3.建设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1.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8分；2.未打“▲”的一般参数负偏离每条扣1分，最高扣16分（扣除分数超过16分，视为无效标）；3.打“▲”重要参数如有负偏离每条扣1.2分，最高扣12分（扣除分数超过12分，视为无效标）。注：①“每条”特指“技术参数”中参数，即同一产品发生2条参数的负偏离或未响应，按2条计；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的则评委可以以该条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研究思路（6分） | 投标人规划内容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技术架构正确；总体框架、体系建设思路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最高分6分。①内容完善、思路全面准确的得4.1-6分；②内容完整、思路较准确的得2.1-4分；③项目理解内容不充分、认知把握不准确得0.1-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4、硬件选型方案（4分） | 对硬件选型原则、选型依据、实际选型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适用性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5、施工进度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细、是否严谨、是否合理、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6、质量保证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是否符合规范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7、培训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安排及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8、平台对接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与宁波市物联开放平台对接的方案、与市级水利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接的方案，对投标人是否熟悉高新区排水管网系统现状，能否兼容一期平台、能否对接市级平台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评议，最高分7分。①平台对接方案内容完善、完全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5.4-7分；②平台对接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3.1-5.5分；③项平台对接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0.1-3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9、售后服务方案（4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数量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分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包括响应及时性、到达现场的时间、项目运维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人员设备及技术支持的应急配合能力及时效等方面进行评议，最高分2分。 |
| 10、演示视频讲解（8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演示视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现场进行播放，由评委对功能实现、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演示包含以下内容：1、智能管网溯源功能2、内涝预警功能评审专家根据操作界面是否友好、系统操作是否简便以及演示模块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分 8分。①演示视频讲解内容完整、功能实现准确、完全满足情况的得6.4-8分；②演示视频讲解内容较完整、功能实现较准确、较能满足情况的得4.1-6.5分；③演示视频讲解内容不充分、功能实现不准确、不能满足情况的得0.1-4分；④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讲解，供应商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EG4，时长不超过10分钟），将视频拷入U盘并单独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形式为邮寄（自行承担邮寄过程风险）或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人任选其一），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 11、资信及综合能力 (7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27018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以上投标人资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均可计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2、项目实施人员资质 (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4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一级）得2分；具备软件设计师得2分，最高得4分。3）本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1分；具有网络规划师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具有华为云HCIP认证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员是本单位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投标人资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均可计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是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明不清的不予得分。 |
| 报价分（满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标项二：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满分90分） | 1、类似业绩（1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智能化项目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技术指标响应（2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第六部分中“1.3.1.1功能需求”和“1.3.2设备清单及参数说明”内容的响应情况：1.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8分；2.未打“▲”的一般参数负偏离每条扣1分，最高扣16分（扣除分数超过16分，视为无效标）；3.打“▲”重要参数如有负偏离每条扣1.2分，最高扣12分（扣除分数超过12分，视为无效标）。注：①“每条”特指“技术参数”中参数，即同一产品发生2条参数的负偏离或未响应，按2条计；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的则评委可以以该条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研究思路（7分） | 投标人规划内容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技术架构正确；总体框架、体系建设思路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最高分7分。①内容完善、思路全面准确的得4.1-7分；②内容完整、思路较准确的得2.1-4分；③项目理解内容不充分、认知把握不准确得0.1-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4、硬件选型方案（6分） | 对硬件选型原则、选型依据、实际选型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适用性进行评议，最高分6分。①硬件选型方案先进、稳定、适用的得4.1-6分；②硬件选型方案较先进、较稳定、较适用的得2.1-4分；③硬件选型方案不先进、不稳定、不适用得0.1-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5、施工进度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细、是否严谨、是否合理、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6、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是否符合规范进行评议，最高分5分。①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4-5分；②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规范的得1.6-3.5分；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规范的得0.1-1.5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7、培训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安排及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进行评议，最高分4分。 |
| 8、平台对接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与宁波市物联开放平台对接的方案、与市级水利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接的方案，对投标人是否熟悉高新区排水管网系统现状，能否兼容一期平台、能否对接市级平台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评议，最高分8分。①平台对接方案内容完善、完全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6.4-8分；②平台对接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4.1-6.5分；③项平台对接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0.1-4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9、售后服务方案（4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数量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分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包括响应及时性、到达现场的时间、项目运维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人员设备及技术支持的应急配合能力及时效等方面进行评议，最高分2分。 |
| 10、演示视频讲解（8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演示视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现场进行播放，由评委对功能实现、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演示包含以下内容：1. 展示排水户、排口、河道断面空间信息；
2. 展示实时监测数据和告警

评审专家根据操作界面是否友好、系统操作是否简便以及演示模块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分8分。①演示视频讲解能满足要求的得6.6-8分；②演示视频讲解较能满足要求的得4.1-6.5分；③演示视频讲解不能满足要求的的得0.1-4分；④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讲解，供应商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EG4，时长不超过10分钟），将视频拷入U盘并单独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形式为邮寄（自行承担邮寄过程风险）或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人任选其一），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 11、资信及综合能力 (7分) | 1）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1）得1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得1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得1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1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投标人资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均可计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2、项目实施人员资质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互联网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备互联网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分**（同类证书，就高计取）**；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即CISP证书，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相关高级工程师得1分、项目管理相关中级工程师得0.5分**（同类证书，就高计取）**；本项最多得3分。2）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即CISP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员是本单位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投标人资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均可计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是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明不清的不予得分。 |
| 报价分（满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3、根据《浙江省财政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验收标准 |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讲解，供应商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EG4，时长不超过10分钟），将视频拷入U盘并单独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形式为邮寄（自行承担邮寄过程风险）或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人任选其一），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前期建设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实施、系统调试、试运行、应用培训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 ★质保及运行维护期 | 本项目免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范围包括日常维保服务、主要应用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1.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内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无条件负责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无条件负责更换。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12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5个工作日内修复。3.一个月内出现二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或维修，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有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4.中标人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7×24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提供维修人员名单表。5.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 制定质保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对用户的回访计划。6.做好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相关章节内容。质保及运行维护期外：1.中标人需承诺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2.对于涉及本项目的后续需求，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2）硬件到货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3）项目通过终验且最终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应付余款。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质保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3.本次采购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详细的要求。4.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二、技术要求**

**1.1建设背景**

数字城市建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市已经成为一个复杂的综合体系，城市建设和治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数字城市建设需要搭建信息平台，以平台支撑各类应用开发，按需定制灵活应用，通过平台构建实现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实现各类资源的充分融合和统一调度，高效支撑动态精细化的城市管理。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 浙江考察时提出：期望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浙江省委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切实扛起职责使命，争先创优、比学赶超，为建设“重要窗口”展现更大担当、展示独特风采。

**1.2建设目标**

紧密围绕宁波市“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管水一平台、兴水一盘棋”的智慧水利建设总体目标，构建“宁波智慧排水”系统，通过宁波市智慧水利统一工作平台，依托物联网、大数据、5G、虚拟仿真等高新技术，构建即时感知、状态可见、精细管养、强化监管、服务提升的市县两级贯通的排水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宁波市排水“设施监测全覆盖、排水数据资产化、业务管理协同化、排水决策智能化、行业标准规范化”的排水行业智慧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支撑排水业务的运行监管、调度指挥与决策支持，保障政府排水监管和企业运维需求，提高排水系统管理水平和设施运行绩效，全面推动宁波市排水数字化改革，推动智慧排水建设迈上新台阶。

**1.3建设需求**

标项一：

**1.3.1 硬件采购需求**

按本项目基础设施支撑情况，需购置管网液位监测、泵站液位监测、流量监测、工况监测、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水质监测、气体监测、视频监测、积水监测及电子标签等硬件设备，包含硬件安装和系统调试。

**1.3.1.1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类型** | **主要作用**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1 | 管网液位监测设备 | 监测排水管道液位，并按照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液位 |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
| 2 | 泵站液位监测设备 | 监测泵站格栅前或格栅后液位，并按照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液位 | 污水泵站 |
| 3 | 流量监测设备 | 排水管道的瞬时流量、泵站的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 污水管网、雨水排口、排水户 |
| 4 | 工况监测设备 | 对 2 个泵站的泵机状态进行监测 | 污水泵站 |
| 5 | 水质监测设备-COD | 对高新区范围内 5 个污水管网整体监测点和 2 个泵站进行COD 指标进行监测 | 污水泵站、污水管网 |
| 6 | 气体监测设备 | 监测泵站房硫化氢、甲烷等气体浓度 | 污水泵站 |
| 7 | 视频监测设备 | 在泵站、排水户、下穿立交、低洼地段建设视频监测点 | 污水泵站、排水户、城市易涝区 |
| 8 | 积水监测设备 | 在 1 个下穿立交、5 个低洼地段，建设积水监测点，获取实时积水信息，为城市防洪排涝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城市易涝区 |
| 9 | 电子标签 | 记录检查井井盖基础信息，巡查信息，推荐 RFID 无源射频 | 检查井井盖 |

当市场上传感器设备出现精度或者技术难度问题时，可采用人工检测的方法。

**1.3.2.2技术参数要求**

**1.3.2.2.1管网液位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液位监测仪

2、数量：46

3、主要功能：监测排水管道液位液位，并按照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液位。

4、技术参数：

* 双通道探头非接触式（超声波为主，投入式为补充超声波盲区）
* 超声波探头，量程可达10m
* 接触式：防堵型投入式绝压式液位探头
* 工作温度：-10℃~+55℃
* 量程：0 ~ 13m
* 超声波盲区：0.35m
* 测量精度：±0.5%（最大量程）
* 防护等级：IP68
* 输出方式：NB-IoT
* 供电方式：蓄电池（自带）
* 电池持续供电时间：大于2年(典型工作条件下)

▲产品具备射频地磁场辐射抗扰度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具备防腐（盐雾）、振动、高温、低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具有CNAS认证的监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计量认证（校准证书）加盖原厂公章

▲2022年底前数据接入宁波市物联网开放平台

**1.3.2.2.2泵站液位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液位监测仪

2、数量：1

3、主要功能：监测泵站格栅前或格栅后液位，并按照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液位。

4、技术参数：

* 投入式在线液位监测仪
* 量程：0~5m
* 测量精度：±0.5%F.S
* 工作温度：-20℃~60℃
* 输入方式：RS485
* 工作电压：DC5～12V±10%
* 安装方式：投入式(线缆长度1～10米)
* 输出方式：NB-IoT
* 防护等级：IP68
* 供电方式：外接用电（220V市电）

**1.3.2.2.3流量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流量监测仪

2、数量：10

3、主要功能：污水管网的瞬时流量、污水泵站的瞬时流量。

4、技术参数：

* 测量指标：液位、流速、流量
* 量程：0~10m/s
* 精准度：±0.01m/s
* 分辨率：±1% F.S
* 测距范围：0.15m~7m
* 测速分辨力：1mm
* 输入方式：RS485（Modbus RTU）
* 防护等级：IP68
* 输出方式：NB-IoT
* 工作电压：12V DC
* 供电方式：蓄电池（自带）
* 安装方式：挂壁一体式

**1.3.2.2.4工况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工况监测设备

2、数量：2

3、主要功能：对 2 个泵站的泵机、栅格机状态进行监测

4、技术参数：

* 支持主流PLC控制协议：西门子、施耐德等
* 输入方式：RS485 或 RJ45
* 供电方式：外接用电（220V市电）
* 输出方式：NB-IoT或RJ45

**1.3.2.2.5水质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水质监测设备-COD

2、数量：7

3、主要功能：对高新区范围内 5 个污水管网整体监测点和 2 个泵站进行COD 指标进行监测。

4、技术参数：

* 测量量程：0~500mg/L
* 测量方法：UV254法
* 分辨率：0.1mg/L
* 测量精度：5%FS
* 引线长度：10m
* 温度范围：5~45℃
* 供电电压：12V DC
* 输入方式：RS485（Modbus RTU）
* 供电方式：蓄电池（自带）
* 输出方式：NB-IoT
* 防护等级：IP68
* 安装方式：浸没式

**1.3.2.2.6气体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在线式气体探测器

2、数量：2

3、主要功能：监测泵站房氨气（NH3）、硫化氢（H2S）、甲烷（CH4）、一氧化碳（CO）、氧气（O2）等气体浓度。

4、技术参数：

* 支持检测多种气体
* 工作温度:-20～+50℃
* 环境湿度:<90%RH
* 零点漂移:<±2%(FS) /6h
* 传感器寿命: 测量头寿命大于2年（正常洁净大气环境下）
* 供电方式：外接用电（220V市）
* 电防爆形式: 隔爆型
* 防爆等级: Ex dII CT6
* NH3传感器：电化学法，量程0-100ppm，精度±2%（F.S），最小读数1ppm，响应时间≤15秒
* CH4传感器：催化燃烧法，量程0-100%LEL，精度±2%（F.S），最小读数1%LEL，响应时间≤15秒
* H2S传感器：电化学法，量程0-100ppm，精度±2%（F.S），最小读数1ppm，响应时间≤15秒
* CO传感器：电化学法，量程0-1000ppm，精度±2%（F.S），最小读数1ppm，响应时间≤15秒
* O2传感器：电化学法，量程0-30%VOL，精度±2%（F.S），最小读数0.1%VOL，响应时间≤15秒

▲提供CNEX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3.2.2.7视频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红外网络半球机

2、数量：10

3、主要功能：在泵站、下穿立交、低洼地段建设视频监测点。

4、技术参数：

* 最低照度: 彩色：0.01 Lux @（F1.2，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 宽动态: 120 dB
* 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0°，旋转：0°~355°
* 焦距&视场角: 2.7~12 mm @F1.6，水平视场角：106.8°~32.2°，垂直视场角：55.8°~18.1°，对角视场角：128.2°~37.1°
*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电流及功耗: DC：12 V，0.8 A，最大功耗：9.6 W； PoE：802.3af，36 V~57 V，0.33 A~0.21 A，最大功耗：12 W
* 工作电压: DC：12 V ± 25%
* 供电方式：外接用电（220V市电）、太阳能供电系统（自带）
* 防护等级: IP68
* 存储卡 256G
* 移动安装：设备每年最多移动共计12次

**1.3.2.2.8积水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积水监测仪

2、数量：6

3、主要功能：监测城市易涝区的积水液位。

4、技术参数：

* 雷达电子水尺，非接触式
* 测量指标：液位
* 量程：0~10m
* 精度：±3mm
* 介质温度：-20℃~65℃
* 工作电源：DC 12V
* 工作温度：-40℃~70℃
* 工作湿度：10%~100%（25℃）
*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自带）
* 输出方式：内置GPRS/4G/NB-loT
* 防护等级：IP68
* 移动安装：设备每年最多移动共计12次

**1.3.2.2.9电子标签**

1、设备名称：RFID电子标签

2、数量：2500

3、主要功能：记录检查井井盖基础信息，巡查信息。

4、技术参数：

* 工作温度：-40℃~+85℃
* 存储温度：-45℃~+105℃
* 相对湿度：5%~95%
* 频率：860MHz~960MHz
* 防护等级：IP68
* 输出方式/协议：ISO1800-6C、EPCCLASSIGEN2
* 供电方式：无源

▲2022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污水泵站、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的监测数据联网和新建或改造。

**1.3.2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需求**

**1.3.2.1功能需求**

**1.3.2.1.1治水一张图**

在地理信息平台的支持下，通过图层叠加，实现对管网数据数字化显示，形象直观地展现管网在城市中的分布情况，实时掌握河道排口及管网信息，融合地下三维管网、河道排水口、智能传感器监测、视频监控和CCTV检测等数据。

根据治水管理的需要，对排口、管网、污染源等进行标绘。对治水管理信息进行集中显示和管理，呈现“一张图”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辅助管理人员进行快速决策。

1、排水设施信息

（1）管网基础信息

对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泵站、检查井、雨水篦子等设施的属性，含数量、长度、所在位置等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2）排口信息

在一张图上展示所有排口分布，点击可以查看详细信息。

（3）泵站信息

对泵站名称、所在位置、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展示。

（4）电子标签信息

展示电子标签的分布图，可以查看电子标签的地理位置和电子标签的基本信息。

1. 城市易涝区

（1）内涝风险点分布图

在地图上展示下穿立交、低洼地段、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易涝点分布，点击后可以查看详情。

（2）历史涝点分布图

收集高新区近10年历史涝点基本信息，在地图上展示分布图，点击某个历史涝点查看具体属性信息。按街道汇总风险点数量，也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某个区域进行汇总。

（3）救援资源分布图

在地图上展示救援物资库和救援队伍分布，点击图标可以查看具体配置信息。按街道对物资点进行汇总，也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某个区域进行汇总。

（4）内涝风险点查询和定位

提供所有内涝风险点列表的查询和筛选，点击列表中的内涝风险点，显示内涝点的详细信息，并定位到地图上的对应点位。

3、基础地理信息

河道信息：在地图上展示河道分布，点击河道，显示河道编号、名称、长度、平均宽度等相关的信息。支持列表的查询，可以按照河道等级等进行筛选，点击河道信息可以定位到地图上的对应点位。

道路信息：在地图上展示道路分布，点击道路，显示道路名称、建创日期、道路起终点等信息。支持道路列表的查询，可以按照街道等进行筛选，点击道路信息可以定位到地图上的对应点位。

▲河道积淤信息：对河道的积淤情况分析，形成分布图。

4、共治码

共治码建设：公众发现水环境问题，可直接扫河长牌共治码或排水口共治码，发送现场照片或视频进行投诉，平台值班人员根据投诉共治码，准确定位问题所在的位置，快速进行落实并反馈处理结果。提高治水效率的同时，让更多人参与治水监督。

共治码管理：支持对共治码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并提供共治码生成和导出等功能。

5、三维管网可视化

融合实景三维数据，实现基础数据二三维一体化，对主要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场景漫游。

通过三维可视化显示技术，还原管网整体环境，可支持三维模型加载、缩放、旋转等事件，提供地上地下三维数据对比、地表透明、卷帘等功能。

6、管网流向展示

在地图上查看管线的分布图，用颜色区分雨水管、污水管，查看管线的流向、经过的泵站、最终流向污水处理厂或河道，在地图上动态的展示排水的整个流向过程。

▲展示地表排水分布图：以排口为依据，对不同排口对应的连通管网按照不同颜色进行标识，直观、清晰地总览管线和排口的连接情况。

排水区分布图：根据管网流向关系，为排水口划分出对应排水区，并在地图上标识，直观、清晰地总览排口和排水区的关联关系。

7、查询统计

主要为用户针对不同分类数据提供灵活的属性查询和空间查询功能，查询结果以分页方式呈现，点击后跳转到相应位置。

统计功能：对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排口、泵站、检查井、雨水篦子等设施统计，生成相应的统计表，并支持导出Excel。

**1.3.2.1.2监测一张网**

基于物联网技术，通过在主要监测位置布设相应的传感器，实时获取所需的监测数据，结合治水一张图可以方便快捷的了解相关管网、排口的分布情况，当排水设施上监测数据达到预设条件时自动告警，上报问题并进入问题闭环管理。

1、传感器分布图

按照布设原则，在不同的排水设施处安装相应的传感器，在监测一张网建立液位、流量、工况、水质、视频、气体、积水、全景图对应的图层，用不同颜色或图标展示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如用柱体高度直观展示氨氮数值，点击后可查看传感器的具体位置、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信息。

系统具备传感器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导入、导出、删除等功能，并管理传感器移动位置历史信息。

1. 在线监测

（1）入河排水口的水质监测

对全区入河排水口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可视化管理，实时监测排水口的水质状态，通过列表和图表方式显示水质（如PH、氨氮等）数值和趋势。点击排水口，不仅可以显示排水口编号、所在道路、坐标等基本信息，还能显示安装在排水口的传感器的设备编号、设备状态、安装位置等信息。

对入河排水口可以进行流向分析和溯源分析，结合监测指标对监测点进行异常报警，上报问题并进入问题闭环管理。

（2）污染源头的监测

对污染源头的排水户在线监测，利用电导率的数值定性分析水的污染物浓度，判定排水户雨水管内晴天是否有水流出。

对排水户可以进行流向分析和溯源分析，结合监测指标对监测点进行异常报警，并上报问题进入问题闭环系统。

（3）河道断面水质监测分析

水环境的问题根源在岸上、关键在排口、核心在管网。对河道控制断面定期的分析pH、温度、浊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以图表的方式展示不同因子的数据变化趋势。

对断面水质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水质评价、趋势分析、月度报表统计等。

（4）排水管道运行状态和健康状态监控

综合排水管道的基本信息、CCTV检测情况等信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排水管网的健康等级进行评估：

1）管网敷设年代及设计年限；

2）管网材质；

3）管道健康状况（基于CCTV检测结果）：修复指数 RI、养护指数 MI。

评估结果形成排水管网健康状况图，用不同颜色显示不同的健康等级。

（5）系统支持对排水管网CCTV检测和修复事项的管理。

3、污染通量分析

对于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在地图上实时展示污染通量的状态，点击后显示污染通量的变化趋势。

对泵站和污水管网可以进行流向分析和溯源分析，结合监测指标对监测点进行异常报警，上报问题并进入问题闭环管理。

4、告警中心

实时告警：当物联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图标在地图上动态闪烁，提示有告警发生，点击图标可查看实时告警信息。

历史告警：主要用于历史警情的查看。

告警统计：实现不同类型、不同时间段警报信息的统计，可查询某一类型设备在不同时间段内的报警次数，也可统计同一时间段内不同类型设备的报警次数与报警类型。

监测数据阈值管理：可手动设置告警阈值，包含阈值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需支持对同一类型的设备进行统一设置，也可以对具体排水设施进行单独设置。

**1.3.2.1.3智慧排水业务**

基于管网和易涝点GIS信息及周边物联网感知监测数据，实现管网异常排水排污追溯、内涝预警、智能管网分析功能。系统帮助管理者掌握区域管网拓扑关系、水质监测现状、污染源水质特征、污染传播途径及其动态变化情况，快速有效实现污染源辨识与追溯，为区域排水管网管理、监测与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1、智能管网溯源

污染溯源链：通过构建“污染源-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控制断面”水污染溯源链，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及时发现非法排污情况，通过智能管网溯源功能，向管网上游追溯至排水户，实现对污染源进行排查溯源。

溯源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缩小监管排查范围、辅助确定污染源所在区域、自动标注出疑似排污区或排污点，也可手动添加。

溯源历史：每次溯源结束，对溯源结果进行记录，形成溯源历史清单。

人工排查：对污染溯源结果中的疑似排污单元，可以录入并展示人工排查的结果。

对溯源结果按照指标阈值上报给告警中心并进行问题闭环管理。

对污水管网和泵站进行溯源分析，监测污水流量、液位，异常情况报警。

2、内涝预警

▲（1）内涝风险分析图

根据高新区的地形和地理信息数据，分析不同区域的积水程度，识别高、中、低风险区域，形成高新区内涝风险分析图。

（2）内涝风险等级预警

利用历史降水数据和历史积水监测数据，统计降水数据与关联积水隐患点积水深度数据的关系，分析积水成因，建立内涝风险预警模型。

通过多要素多尺度综合监测对内涝风险进行研判、处置，支撑城市内涝常态化管控。对城区重要下穿立交、低洼地段、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等重要点位根据内涝风险预警模型、降水数据、积水深度数据预判内涝风险等级，并用不同颜色展示不同风险等级。

（3）积水监测

实时监测内涝点中的积水深度，在地图上以柱状呈现，积水深度达到阈值进行报警，并用不同颜色显示不同的报警等级。

（4）应急预案

对于内涝报警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灾情分类、分级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工作等。系统应支持预案的增加、修改、删除等管理功能。

（5）救援信息管理

系统具备救援物资、救援队伍新增、删除、修改等信息管理功能。

3、智能管网分析

（1）堵塞分析

监测上下游水位差的变化情况。上游出现持续高水位，下游出现持续低水位，则管网可能出现堵塞，对这些管段进行标注，红色代表堵塞，黄色代表排水较为缓慢，绿色代表排水顺畅，并将堵塞管段信息上报给问题闭环管理。

1. 渗漏分析

监测上游总流量和下游总流量的流量差。当流量差较大时，则可能出现管网水向外渗漏或者地下水向管网内渗漏的情况。在管网可能出现渗漏的位置进行标注，并上报给问题闭环管理。

**1.3.2.1.4问题闭环管理**

通过基于排水管网、河道排口、排水户、河道断面等在线监测监控自动报警和管网日常养护、河道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问题，进行闭环流程设计，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构建高效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从排水户、市政排水管网、河道排口、污染溯源发现问题到任务派单、事件处理、任务追踪形成问题闭环管理。

1、问题上报

除了系统自动报警上报问题外，还可通过移动端将问题描述、照片、视频上传，管理员将对收到上报问题作进一步处理。

2、问题清单

推行问题清单化制度，在确定问题以及任务后，通过系统录入问题，按照影响对象、问题性质、问题表现、问题主要指标进行分类，形成问题清单，管理员可以对问题状态进行管理。

3、任务派发及反馈

系统可以进行派发单位的管理，将问题清单推送至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接收问题清单后处理并反馈，实现问题闭环。

4、任务跟踪

管理员可以查询任务，并按照时间、地点、紧急程度、任务状态、负责单位等条件进行筛选或对任务进行删除和修改。管理员对执行人员完成的任务进行审核，对问题清单以及任务整改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直至已解决、列入工程改造或暂不具备工程改造条件等。

**1.3.2.1.5养护管理**

提供日常养护内容的管理功能，具体功能包括：

养护人员管理，可对养护人员的名称、所属单位等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养护日志的新增、修改、删除。

养护任务单管理：可生成养护任务单，以便一线养护人员根据养护单现场养护，并能上传养护结果。

养护路径管理，可对养护路径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

提供养护查询与统计功能，并支持报表导出excel功能。

**1.3.2.1.6泵站统一远程控制**

配合完成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下达的“厂-站-网”一体调控信息化建设联网工作任务。通过物联网感知设备收集泵站数据并上传到宁波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

**1.3.2.2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设计和建设上需充分考虑今后一段时期内的业务、数据拓展需要，具备可扩展性。系统应支持国产与非国产设备兼容访问，主要包括客户端、服务器、中间件等方面的配置。

系统支持包括全文检索在内多种检索手段，百万数据单次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2秒；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2秒；

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系统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并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

电子目录数据接收，导入(导出)临时或核心数据库每批次能承载50万条以上，记录数据信息不发生错误；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100人，同时在线人数大于300人；

目录数据查全率达到100％，目录数据查准率大于98％；

全文检索查全率不小于98%，全文查准率不小于98%。

**1.3.2.3发布端需求**

本项目发布端为PC端。

PC端：依托PC端，接入前端感知设备，实现治水一张图、监测一张网、智慧排水业务、问题闭环管理、养护管理和泵站统一远程控制等可视化应用。

**1.3.3数据资源需求**

数据资源建设需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库设计三部分。

▲数据采集包括320 KM 三维管网生产和8套全景图的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分类、数据转化、数据关联以及数据脱密处理。

数据库设计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设施数据库、排水户数据库、CCTV检测数据库、智能监测数据库、内涝数据库、告警数据库、问题数据库、养护数据库等。

**1.3.4应用支撑需求**

本项目需建设排水管网相关分析模型，含智能溯源分析、内涝分析、堵塞分析、渗漏分析、水质分析模型。

智能溯源分析模型：根据管网数据和被溯源点信息，结合关键管网节点和排水户的传感器所监测到的污染通量指标，综合分析判断各管段的污染状态，建立智能溯源分析模型。

内涝分析模型：根据内涝点的历史数据，结合当前水位数据和降雨量预测数据，综合分析判断内涝点的内涝风险等级，建立内涝分析模型。

堵塞分析模型：根据管网数据，结合关键管网节点的传感器所监测到的液位指标，综合分析判断各管段的堵塞状态，建立堵塞分析模型。

渗漏分析模型：通过监测管道内液位或流量的实时数据，积累历史数据，建立渗漏分析模型。模型监测各点位上游相邻点位的流量，上游总流量明显大于点位流量，则说明发生向外滲漏；上游总流量明显小于点位流量，则说明发生向内滲漏。

水质分析模型：根据管网数据，结合关键管网节点和排水户的传感器所监测到的水质指标，综合分析判断各管段的水质状态，建立水质分析模型。

**1.3.5系统接口需求**

空间数据来源：宁波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的空间数据。

▲数据对接包括宁波市水利视频监控系统、宁波市水利智能物联管护系统。

**1.3.6 软件购置需求**

**1.3.6.1信创云部署要求**

本项目需部署在政务外网，需要信创云提供系列基础设施体系服务及安全体系服务，包括：

基础设施体系服务：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备份服务。

安全体系服务：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

业务上云服务：政务外网。

**1.3.6.2购置需求**

1、Web应用中间件

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图形化监控、JVM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2、国产化数据库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管理员及用户可通过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实现对数据库对象的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机遇数据库的应用和软件。

3、国产化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KVM、Docker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

**1.3.7网络传输需求**

**1.3.7.1通讯网络**

需选用以下网络通信方式：

现场监测终端至本项目建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的通讯优先采用窄带物联网（NB-IoT）,实现实时监测数据的上传。对于NB-IoT网络信号较弱的区域，可更换采用4G/5G通讯方式，对于4G信号也较弱的场合，可临时采用LORA的通讯方式。视频数据传输可采用光纤有线通讯或4G/5G无线通讯方式。

包含管网液位监测仪46台，泵站液位监测仪1台，流量监测仪10台，工况2台，水质COD 7台，气体监测仪2台，视频摄像机10台，积水监测仪6台，共计74台的NB-IoT物联网卡流量1年费用和10台4G/5G 物联网卡流量1年费用。

包含物联网服务器租用1年费用。

**1.3.7.2物联监测设备数据传输频次**

所有物联监测设备（除视频监测）按照下述规定的频次主动报送监测数据，并对报送频次可以在本项目建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进行设置。物联监测设备（除视频监测）从数据开始传输到传输至本项目建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90%以上的数据时延不得超过60秒。

**1.3.7.3视频监测站指标**

**1. 存储指标**

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应对实时视频信息或图片信息进行存储，信息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30天，重点视频或图片信息存储时间根据需求来做延长，且具有历史图像调用回放功能。采用无线传输方式的前端设备，前端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2天。对于新建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摄像机设备，建议采用200 万像素(1080P分辨率)以上。

**2. 视频管理平台及接入**

当传输距离≥100米应采用光纤进行传输，短距离传输可采用超五类网线； 当遇到有线网络建设困难的场合，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无线传输方式：可选择无线网络传输前端设备或有线传输设备结合无线网络模块进行传输。

标项二：

**1.3.1 硬件采购需求**

按本项目基础设施支撑情况，需购置电导率监测设备、沿河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河道水位监测设备、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等硬件设备，包含硬件安装和系统调试。

**1.3.1.1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类型** | **主要作用**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1 | 电导率监测设备 | 利用污水电导率的数字定性分析排水户、排水口排水的污染物浓度 | 雨水排口、排水户 |
| 2 | 沿河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 | 含pH值、COD、氨氮、总磷 | 沿河排水口 |
| 3 | 河道水位监测设备 | 监测河道水位 | 桥墩 |
| 4 | 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 | 含 pH、温度、浊度、溶解氧、氨氮、总磷、叶绿素 | 河道重点区域 |

当市场上传感器设备出现精度或者技术难度问题时，可采用人工检测的方法。

**1.3.1.2技术参数要求**

**1.3.1.2.1电导率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电导率监测仪

2、数量：250

3、主要功能：利用污水电导率的数字定性分析排水户的污染程度。

4、技术参数：

* 测量量程：0～5000uS/cm
* 测量精度：±3%F.S.
* 分辨率：1uS/cm
* 标准频次：5min/次
* 工作电压：DC3～6V±10%
* 工作温度:0～60℃
* 防护等级：IP68
* 输出方式：NB-IoT
* 供电方式：蓄电池（自带）
* 安装方式：投入式(5米)膨胀螺丝固定

▲提供环境保护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提供产品功耗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生产厂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

▲进入区级支撑数字化改革软件企业和产品推荐名单证明材料

**1.3.1.2.2沿河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多参数传感器

2、数量：10

3、主要功能：对沿河排水口排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含 pH 值、COD、氨氮、电导率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可移动到其他位置进行监测。

4、技术参数：

* 支持检测多个参数： pH 值、COD、氨氮、电导率等
* pH测量方法：玻璃电极法
* COD测量方法：UV254法
* 氨氮测量方法：离子交换法
* 电导率测量方法：石墨电极法/四电极交流驱动（蛙视）
* 工作温度：0~50℃
* 工作电压：5/12V DC
* 输入方式：RS485
*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自带）
* 输出方式：NB-IoT
* 防护等级：IP68
* 移动安装：设备每年最多移动共计10次

**1.3.1.2.3河道水位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一体式太阳能水位在线监测仪

2、数量：20

3、主要功能：监测河道水位。

4、技术参数：

* 量程：2M
* 精度:±0.5%F.S.
* 最低分辨率：1mm
* 标准频次：5min/次
* 工作电压：DC3～6V±10%
* 工作温度:0～60℃
*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自带）
* 输出方式:NB-IoT
* 防护等级：IP68
* 连续工作时长：10天(无任何光照)
* 安装方式:盘式座膨胀螺丝固定

**1.3.1.2.4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

1、设备名称：浮标式水质监测站

2、数量：2

3、主要功能：对断面的污染浓度监测，含pH、温度、浊度、溶解氧、氨氮、叶绿素等。

4、技术参数：

* 支持检测多个参数： pH、温度、浊度、溶解氧、氨氮、叶绿素等
* pH、温度测量方法：玻璃电极法
* 浊度测量方法：90°散射法
* 溶解氧测量方法：荧光法
* 氨氮测量方法：离子交换法
* 叶绿素测量方法：荧光法
* 工作温度：0~50℃
* 工作电压：5/12V DC
* 输入方式：RS485
*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自带）
* 输出方式：NB-IoT
* 防护等级：IP68

**1.3.2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需求**

**1.3.2.1功能需求**

**1.3.2.1.1. 治水一张图**

1、排水设施信息

排水户信息：在一张图上展示排水户分布，对排水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类型、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水量、污水排放走向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等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动态显示排水户的水质状态，点击排水户可以查看水质异常的历史信息。

2、查询统计

查询功能：增加排水户查询功能。

统计功能：排水户统计，并支持导出功能。

**1.3.2.1.2 监测一张网**

1、传感器分布图

在地图上显示排水户电导率监测设备、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河道水质和水位监测设备的分布图，可结合地图查看对应设备信息。

2、在线监测

▲河道水质分布图：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数据形成高新区水质分布图。

入河排水口的水质监测：接入排水口水质设备，进行监测数据和报警验证。

污染源头监测：接入排水户电导率设备，进行监测数据和报警验证。

河道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接入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进行监测数据和分析统计功能验证。

**1.3.2.1.3 智慧排水业务**

1、智能管网溯源

对雨水管网和河道进行溯源分析，监测管网液位和河道水位之间的关系，优化溯源模型，优化液位报警参数。

**1.3.3数据资源需求**

本项目数据资源建设需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分类、数据转化、数据关联以及数据脱密处理；

**1.3.4网络传输需求**

需选用以下网络通信方式：

现场监测终端至本项目建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的通讯优先采用窄带物联网（NB-IoT）,实现实时监测数据的上传。对于NB-IoT网络信号较弱的区域，可更换采用4G/5G通讯方式，对于4G信号也较弱的场合，可临时采用LORA的通讯方式。视频数据传输可采用光纤有线通讯或4G/5G无线通讯方式。

包含电导率监测设备 250台，沿河排水口水质监测设备10台，河道水位监测设备20台河道断面水质监测设备2台共计282台的SIM流量1年费用。

**1.4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产生的解决方案、软件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招标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1.5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满足采购人当前安装环境的各项要求，并且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3、软硬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设备均为原产原装，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使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设备到货时供应商提供原厂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如设备最终用户不是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换设备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供应商须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8、供应商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9、供应商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10、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能够按采购方需要提供上述原有设备系统安装、升级、迁移等相关工作的原厂商现场实施服务和技术支持。

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软件升级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要求**

**1.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要求，配备相应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按时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2.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开发周期为10个月（含试运行时间）：其中软件开发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内完成初始版本功能建设，5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建设；硬件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内完成建设；经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3.项目管理要求**

（1）工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根据要求按期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如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如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中标人不应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明确承诺。

（2）投标人中标后应在7天内成立项目团队，并指定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开发、测试、安全、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要求配置运维工程师1人，负责线上平台稳定运行；配置数据分析师1人，负责监测数据、分析数据、上报传感器数据异常；配置数据库管理员1人，负责数据库维护和备份。

（3）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为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进行补充和优化，最终的需求以各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并以最终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

（4）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示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试运行期间，中标人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整改完善。

（6）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

（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4.中标人的工作内容**

中标人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软硬件采购及提供相关资料；

（2）软硬件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软硬件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软硬件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6）整个系统调试；

（7）系统试运行；

（8）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9）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10）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技术培训；

（11）售后及运维服务。

**5.项目文档及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用户操作手册

（5）安装手册

（6）项目总结报告

（7）采购人和监理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培训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使用，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规模按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供应商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7、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1.8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2、在项目分块内容完成建设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单项或多项分块内容的初验，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初验申请。

3、项目分块内容均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中标人需制定试运行方案，准备试运行环境，培训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并跟踪系统试运行情况。重点验证建设内容的稳定性和可用性，记录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试运行记录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出具试运行评价意见。试运行未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试运行评价意见整改。

4、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实施，通过初验且完成试运行，通过第三方等级保护等信息安全测评，并准备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将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度情况、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功能性抽查和试验，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形成终验意见。终验未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终验申请。

5、项目通过终验后，即进入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本项目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周期不少于一年。

**1.9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周期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时间从项目通过终验并正式投入运行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本项目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应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技术支持、定期检查等维护服务方式。供应商应承诺在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必须为2人一组或更多人员，其中至少有1人传感器设备养护经验。提供专项项目联系人 7×24 小时待命。

3、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各原厂商提供相应的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4、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期内，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当发生污染情况时，业主需要调用设备的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之内。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运维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5、免费运维期服务内容包括：

日常远程监控：定期通过在线信息软件进行远程监控与检查，内容包括：检查各类传感器以及电源电压、监测信号与数据质量等，完成系统性能自检；利用软件异常报警功能，一旦发现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问题，立即排查处理，并做好日志记录。

定期现场巡检内容：每月对各类传感器站点开展现场维护1次，具体内容包括：

（1）现场检测各类传感器主机工作状态，包括安装高程、工作电压、监测信号质量、数据成果质量等，完成系统性能自检，并建档记录；综合现场检测情况与日常监控情况，排查与处理各种可能影响测验质量的问题。

（2）检查安装平台、支架等，进行除渣等保养保护；检查平台稳定性，更换生锈螺丝、垫片等零件，消除设备掉落安全隐患；检查整体连接装置、压接固定、钢丝断丝、磨损、锈蚀等情况，排除所有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3）电源、通讯：检查与测试电源、通讯设施设备，及时更换性能出现衰减的零部件。检测控制系统主板工作电压、电流，并预测主板使用期及主板的故障率评估；测定与评估蓄电池的蓄电能力及故障率，及时更换蓄电池，保持蓄电池表面整洁。

6、硬件免费运维期内，服务范围包括：（1）各类传感器：液位、水质、流量、气体、工况、视频等；（2）其它设备及设施：包括安装平台、电源、通讯模块及其套管等配套设施修复与维护。（3）物联网感知设备维护和保养包括：设备远程维护、定期巡检、设备校正、设备检修、必要时移动监测点位等运营维护工作。

7、在质量保修期内，须由原厂商的工程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8、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或用户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用户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9、以上所有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不必提供]**；

## （一）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不必提供]**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牵头人）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成员单位全称）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非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非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 （一）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六）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详细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 执行总编辑 |  |
| 执行主编 |  |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时间 |  |
| 服务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与表1.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相对应，后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年）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负责的项目 |
|  |

**注：1、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人员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员是本单位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针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项目，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用户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用户证明**

（格式供参考）

兹证明（投标人全称）于年月日与我单位签订（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有。该项目已完成，成果（良好/一般/差）。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公章）：

经办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电话：

手机号：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2.2、拟委任的其他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委任的其他团队成员身份证、人员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员是本单位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3、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打分情况，结合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具体阐述，格式自拟。

## （七）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如获奖证书等资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合计 |  |  |

注：1、本表中的“合计”应与“（一）投标函”及“（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